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

发行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8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1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具体释义请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宋海良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0,020,396,364元

股本/实缴资本 : 人民币30,020,396,364元

设立日期 : 2014年12月19日

工商登记号 : 911100007178398156

住 所 : 北京市市辖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号院1号楼1至24层01—2706室

电 话 : 010-59099852

传 真 : 010-59098888

邮政编码 : 100022

公司网址 : www.ceec.net.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秦天明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9098818

传真：010-59098888

电子信箱：zgnj3996@ceec.net.cn

三、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名会计师姓名：吴旭初、郭成专

联系电话：010-85085131

主承销商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能建MTN001	102102154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7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20.00	3.6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1中能建GN001	132100150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8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15.00	3.33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中能建MTN1	1382025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8日	30.00	5.37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葛洲坝MTN001	101901729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0.00	4.17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其他债券未出现逾期兑付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三、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一）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用发行，无增信。

（二）偿债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计划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会计事项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请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中“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五、受限资产情况

详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董事会报告)”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六、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详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七节 重要事项”中“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不涉及。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2021 年度报告。网站链接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3-30/163965_20220330_1_uWK9kxHG.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3、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联系人：秦天明

电话：010-59098818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